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 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基于实事求是、 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,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,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能够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,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万通智控科	技股份有限公司犯	虫立董事对第三届	届董事会第七次
会议相关事项的	事先认可意见》	签署页)		
	• > = > = > = >	_,,,,		
独立董事签名:				
 杨鹰彪		 郑政	-	 朱舒阳
彻)鸟瓜		YHTX		₩ P1 P1
			202	2年 月 日
			202	2 年 月 日